节能降耗 瑞安市经济贸易局 联办 月刊

拓展节能监察内容 强化能源监察力度

我市圆满完成2011年能源监察工作

■通讯员 陈静 见习记者 项武龙

市经贸局能源监察大队自成立以来，肩负能源管理使命，发挥能源监察职能，推进我市节能降耗工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一年以来，市经贸局能源监察大队坚持不懈，勇于探索，紧紧结合当前我市节能降耗的新要求、新特点，以《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修订)》的颁布实施为契机，在日常监察、重点企业能源监察、能源审计等方面，不仅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还进一步拓展节能监察工作的内容，强化了节能监察工作的力度，促进节能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监察

市经贸局能源监察大队肩负着对我市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监察职责。据了解，2011年，该大队超额完成省能源监察总队下达的能源监察任务。去年，省总队下达我市监察任务为15家企业。该大队采取材料审核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监察方式，并辅以必要的技术手段，共对我市20家重点用能单位实施了能源监察，其中工业企业15家，非工企业5家，编制能源监察报告20份，超额完成省总队下达的15家能源监察任务。同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出具监察意见书7份、整改通知书2份和监察意见80余条。

能源监察最主要的内容就是通过实施能耗限额专项监察，来测算用能单位的能耗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根据温州市能源监察支队《关于开展2011年度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和高耗落后淘汰情况监查的通知》（温能监〔2011〕7号）文件精神，该大队对我市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情况进行检查，下发调查表200多份，抽查单位22家，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联合温州支队完成对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厨工酿造有限公司两家工业企业实施能耗限额专项监察。

据能源监察大队负责人木金凤介绍，能源监察不仅针对我市的工业企业，非工用能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也将是能源监察的重点对象。近年来，我市饭店、商场、超市等第三产业快速发展，电耗居高不下。根据浙江省能源监察总队《关于开展饭店、商场、超市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1〕253号)和《浙江省超限额标准用能电价加价管理办法》(浙政发〔2011〕39号)等文件要求，该大队对我市6家三星级饭店、2家四星级饭店、2家商场、1家超市等11家单位开展专项监察。

在夏季用电负荷的高峰期，能源监察大队还对我市公共建筑内空调温度开展专项检查。大队首次联合市教育局、卫生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化局和旅游局等单位，对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娱乐场所、金融机构等公共建筑单位的空调温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中5家温度超标的机关单位及宾馆、超市下达了整改通知书。

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技术指导服务

据悉，为进一步促进我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工作，该大队在完成能源监察任务时，还首次对不同行业的15家重点企业进行能源审计，目的是对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潜力进行分析，查找问题，挖掘潜力，排查薄弱环节，提出一些节能措施和方案，为我市的节能降耗目标发挥积极作用。

为完善有关企业的信息数据采集工作，能源监察大队建立节能信息网站及台账，根据《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大队对涉及我市的6家钢铁、铸造企业的部分设备拍照留存，对企业能源管理基本情况登记汇总；通过发放情况报告表方式，对我市2010年用电超295万千瓦时的企业进行能耗限额执行情况摸底。

据了解，针对检查中发现有企业主对节能有关法律、法规认识不够，不少企业还有许多应淘汰而未淘汰的设备，相关节能管理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市能源监察大队负责人表示，今后的工作重点将加强对企业节能工作的宣传与引导，促进企业在节能项目申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申报、节能管理制度制订等方面的健全完善；重点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设备、能耗对标监察等，促进企业节能管理工作的提高。

市经贸局分管节能降耗的副局长张明华表示，今后节能降耗工作将不断向纵深发展，节能工作日益法制化、常态化。在今后的工作中必须更加注重引导与监察相结合，帮助用能单位技术节能、从源头上控制节能。对拒不落实整改要求和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违法用能单位，将依法进入节能行政处罚程序。

为大力促进企业节能降耗

我市推广应用液压机保温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推广会现场

本报讯（通讯员 陈静 见习记者 项武龙）日前，市经贸局能源监察大队在工作中发现，我市压塑液压机行业企业普遍存在液压机的加热处完全裸露在外、单位产品能耗居高不下等现象，较大程度造成了能源特别是电能的浪费，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且过多的热损失亦提高了环境温度，恶化了工人的工作环境。

为加大我市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力度，降低能耗，促进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市能源监察大队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传统的压塑液压机行业企业的液压机保温系统用能情况开展专项调查，成立试制小组，对压塑液压机“模具保温”节能技术进行攻关。经过一个多月的采购、制作、安装，最后借用浙江利丰电器有限公司的压塑液压机做试验并取得成功。经省能源监测中心对压塑车间液压机保温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的现场比对检测，结果显示，在测试工况条件下，改造前输入有功电量为12.06千瓦/小时，改造后输入有功电量为8.92千瓦/小时，改造后一台旧式液压机在同等生产量前提下，可节省约25%的电量，节电效果十分明显。

为使我市压塑液压机行业的企业普及此项节能技术，能源监察大队决定将全市拥有压塑液压机的企业为主要对象，分行业分重点推广，第一期先在换向器行业内推广。

在推广活动现场，浙江长城换向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林祥清认真观看了液压机“模具保温箱”设备，给记者算了一笔账：若以公司100台液压注塑机为例，改造后液压机每小时电耗由原来的4.01度下降到2.97度，电量下降25%；按每台日工作24小时、年工作240天计算，每台可节电约6000度/年，100台则可节约60万度电/年，直接经济效益达48万多元，而改造成本仅为3万元，这对企业来讲省下不少开支。

去年我市共推广高效节能灯4万多只

超额完成下达任务

本报讯（通讯员 陈静 见习记者 项武龙）记者从市经贸局能源监察大队获悉，截至去年12月底，我市共推广高效节能灯4万多只，超额完成温州市下达的推广任务。

2011年，财政补贴高效节能灯下达我市指标2.2万只，我市在5个镇各设一个经销点，10个街道分设两个销售点，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节能灯常设销售点的地址、电话，并对节能灯推广情况进行跟踪报道。跟往年推广的最大不同点是，去年节能灯推广进镇，在塘下镇、高楼镇、马屿镇、湖岭镇、陶山镇销售点，各种型号的节能灯销售量都很不错。

记者在塘下节能灯推广点看到，这里的销售情况非常好。“这既是方便我们百姓，也是一项推广节能的公益事业，我们没有理由不支持。”在现场购买节能灯的一位村民告诉记者。

在市区补贴节能灯推广点隆山东路金英灯具店，店老板舒金国说，购买国家推广的这批节能灯，能享受财政50%的补贴，因此价格非常便宜。“市场价为8.5元的5至8W节能灯，实际购买价仅为4.25元；市场价为8.8元的11至14W节能灯，实际购买价仅为4.4元；市场价为10.8元的20W节能灯，实际购买价为5.4元。”舒金国说。

据了解，去年10月底，我市正式启动2.2万只节能灯推广工作。节能灯销售实行国家和省两级财政补贴，居民用户个人购买价格是中标协议价的50%，单位等大宗用户购买价格是中标协议价的70%，其中的差价由政府补贴给中标企业。

虽然推广活动已经在上月底结束，但还是有不少市民打电话向能源监察大队或者节能灯推广点咨询购买节能灯的相关事宜。

据市能源监察大队负责人介绍，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白炽灯，节能减排潜力巨大。逐步淘汰白炽灯，对于促进我国照明电器行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实现“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具有重要意义。